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440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材料費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晨雙食品流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404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